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在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110室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根據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司條例第十一部於香港註冊。萬秋生及潘錦偉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接收傳票及任何須送達本公司之通告之代表。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本售股章程附錄三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有關方面之概要。

2. 本公司之股本及其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00元，分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其後將其中當時已發行之認購人股份1股轉讓予Infonet Group Co., Ltd.。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藉額外增設996,2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元。996,200,000股股份中其中475,999,999股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已如下文第4(i)段所述獲配發及發行。

除上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配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致後：
- (i) 批准配售及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及超額配股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除以供股方式、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計劃而發行股份外，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本售股

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予董事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v)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買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上文(iii)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予以擴大，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上根據上文(iv)分段所述之購買股份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入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及
 - (vi) 本公司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不計算因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緊隨本售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56,000,000元，分為56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而尚未發行之股份將有440,000,000股。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外，本公司暫無意發行法定股本中未發行之任何股份，且如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後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Neolink Sky Internet (BVI) Limited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合共50,000股，以換取現金。該等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49,000股予安平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安平」一家香港公司，由王先生持有百分之五十及蔡先生持有百分之五十)；其中500股予以信託形式代安平持有有關股份之王先生；另500股予以信託形式代安平持有有關股份之蔡先生。
- (b)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優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合共10,000股，以換取現金。該等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9,800股予Neolink Sky Internet (BVI) Limited；其中100股予以信託形式代Neolink Sky Internet (BVI) Limited持有有關股份之王先生；另100股予以信託形式代Neolink Sky Internet (BVI) Limited持有有關股份之蔡先生。
- (c)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Neolin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VI) Limited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合共50,000股，以換取現金。該等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49,000股予安平；其中500股予以信託形式代安平持有有關股份之王先生；另500股予以信託形式代安平持有有關股份之蔡先生。
- (d)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優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合共10,000股，以換取現金。該等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9,800股予Neolin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VI) Limited；其中100股予以信託形式代Neolin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VI) Limited持有有關股份之王先生；另100股予以信託形式代Neolin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VI) Limited持有有關股份之蔡先生。
- (e)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安平轉讓優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100股，其中98股予以信託形式代Neolink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BVI) Limited持有有關股份之王先生；另1股予以信託形式代Neolink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BVI) Limited持有有關股份之蔡先生。轉讓之代價則為由Neolink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BVI) Limited分別向安平、以信託形式代安平持有有關股份之蔡先生及王先生，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49,000股、500股及500股，該等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f)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優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成立一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優能天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核准之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

- (g)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優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成立一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優能金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核准之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
- (h)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優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成立一全資附屬公司優能科電子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核准之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
- (i)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根據下文第7(c)段所述之協議，安平將其於Neolink Sky Internet (BVI) Limited、Neolink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及Neolin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VI) Limited (統稱「BVI公司」) 各持有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49,000股轉讓予本公司，並指示王先生及蔡先生各自就彼等於各BVI公司所持有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500股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信託聲明書。作為前述事項之代價，本公司向Infonet Group Co., Ltd. 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475,999,999股。
- (j)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Infonet Group Co., Ltd.向安平發行總值為5,909,000元之期票。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之股本變動：

- (a)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將Neolin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其後改名為Neolink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Limited) 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99股轉讓予安平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為287,266.88元；及
- (b)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Tse Wai Shing以安平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託管人身份，將Neolin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1股轉讓予蔡祖平，現金代價為2,901.69元。

除本文及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6. 證券購回授權

本第6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創業板以現金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凡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證券，必須由本公司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某一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批准。該項一般授權僅可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於通過決議案時失效，除非透過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該授權獲重新授出，不論是否無條件或須受各項條件的規限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豁免（以較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事項所需資金可來自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包括可用作分派之溢利及來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貸方賬款撥支、就購回而進行之新一次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或來自本公司之資金，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於緊隨支付有關款項後仍可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於緊隨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已購回之股份（惟因在該等購回前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者除外）。此外，於任何一個曆月在創業板購回之證券，最多以該等證券對上一個曆月在創業板之成交量25%為限。如購回證券會使公眾人士在公司上市時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少於聯交所要求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有關證書須予以毀滅。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之股份應視作註銷論,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須減去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因購回事宜而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項或公司董事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須暫停所有證券購回計劃,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於緊接公司初步宣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之期間,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證券。此外,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可暫停該公司在創業板進行購回證券計劃之權利。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必須於下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以及有關支付價格之若干資料及董事作出購回事宜之原因。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

(viii) 可能購回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本公司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進行購回。該等購回事宜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運用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之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d) 股本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發行之56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可購回最多56,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仍然適用之時根據該等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惟根據聯交所之買賣規則以現金或清償安排之方式，方可不時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經紀在達成有關購回事項後，向聯交所披露其所需有關購回證券之資料。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不會進行該項出售。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須視乎該等股東之權益增幅）如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除非情況特殊，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豁免此項規定。


7. 重大合約

下列乃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

- (a) 吳遠英特與優能天際網絡(北京)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簽訂之一項協議，據此，吳遠英特將其向中國商標註冊處申請註冊之商標「天际」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優能天際網絡(北京)，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 (b) 海南兆泰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兆泰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通強電腦網絡有限公司(統稱「吳遠英特股東」)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簽訂之一項協議；據此，吳遠英特股東向本公司授出一項獨家購股權，可在中國開放其資訊行業，容許外商投資者參與並經營電話信息服務、互聯網或其他資訊業務並於該等業務擁有50%或以上股本權益後一年內行使。該項購股權規定吳遠英特股東向本公司轉讓不少於其在吳遠英特、吳遠天際互聯網及/或經營資訊或互聯網業務之任何其他公司之50%權益，代價相當於本公司行使此項購股權當日獲轉讓公司之經審核淨資產總值；
- (c) 安平、蔡先生、王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簽訂之一項協議；據此，安平(i)將其於Neolink Sky Internet (BVI) Limited、Neolink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及Neolin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VI) Limited(統稱「BVI公司」)各持有每股面值1.00美元之49,00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並(ii)指示王先生及蔡先生各自就彼等於各BVI公司持有之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500股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信託聲明書，作為本公司向Infonet Group Co.,Ltd.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475,999,999股之代價；及(ii)安平股東王先生及蔡先生就BVI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數項聲明及保證；
- (d) 本公司與包銷商等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簽訂包銷協議，即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中「包銷之安排及費用」一段所述之包銷協議；
- (e) Infonet Group Co., Ltd.、王先生及蔡先生訂立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之賠償保證契據，載有(其中包括)下文第12段所指之賠償保證。

8.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註冊／ 申請編號	註冊／ 申請日期
	中國	9	註冊編號1216972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1)	中國	9, 38, 42	申請編號9900107895- 9900107898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中國	9	申請編號9900107895- 9900107898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天际 (附註2)	中國	9, 38, 42	申請編號9900107892- 9900107894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附註：

- (1) 待註冊上述商標後，本集團享有使用圖樣設計及字樣「优能」及「NEOLINK」之專用權，惟不包括「科技」字樣。
- (2)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吳遠英特將其向中國商標註冊處登記於第9、38及42類中之商標「天际」（申請編號9900107892-9900107894）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於本集團。

本集團於已為下列Network Solutions, Inc.以「.com」及「.net」為尾之網域名稱以及CNNIC以「.com.cn」及「.net.cn」為尾之網域名稱辦妥註冊手續：

網域名稱

www.neolinkcyber.com	www.hy-info.com.cn	www.tsky.net.cn
www.neolink-tech.com	www.tsky.com.cn	www.skycyber.net
www.tsky.com	www.skycyber.com.cn	www.hysky.com.cn
www.skycyber.com	www.hysky.com	www.hy-info.com
www.skycyber.net.cn	www.hysky.net.cn	www.hy-info.net.cn
www.hysky.net	www.hy-info.net	www.tsky.net
www.neolink-info.com		

9. 有關杭州優能、優能科電（北京）、優能科技（深圳）、優能訊息技術（北京）及優能天際網絡（北京）

(a) 杭州優能

杭州優能乃本集團與海南中泰科技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海南中泰」）共同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有關本集團與海南中泰共同成立杭州優能之企業資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企業類別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投資者及彼等之股本權益	:	(a) 優能通信科技公司(80%)；及 (b) 海南中泰 (20%)
拆夥時溢利及虧損攤分及資產分配	:	(a) 優能通信科技公司(80%)；及 (b) 海南中泰 (20%)
法定代表	:	蔡祖平
總投資額	:	290,000.00美元
總註冊資本	:	290,000.00美元 (已繳足)
合營期	:	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業務性質	:	無線電通訊設備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董事會成員	:	共有五名董事，其中三名由本集團提名加入，另外二名則由海南中泰提名。

(b) 優能信息技術(北京)

優能信息技術(北京)乃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優能科電(北京)之企業資料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企業類別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者	：	優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	蔡祖平
總投資額	：	300,000.00美元
總註冊資本	：	300,000.00美元(已繳足)
企業經營年期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業務性質	：	開發、生產及供應與電話信息服務有關之軟硬件、系統維修及升級，並研製、製造及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節目
董事會成員	：	共有五名董事。現任董事為蔡祖平、王浙安、萬秋生、張政及盧春鳴

(c) 優能科電(深圳)

優能科電(深圳)乃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優能科電(深圳)之企業資料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企業類別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者	：	優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	王浙安
總投資額	：	300,000.00美元
總註冊資本	：	300,000.00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資)
企業經營年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業務性質	：	研製及銷售與通信系統有關之軟硬件
董事會成員	：	共有四名董事，現有董事為王浙安、蔡祖平、萬秋生及張政

(d) 優能科電(北京)

優能科電(北京)乃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優能訊息技術(北京)之企業資料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企業類別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者	:	優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	蔡祖平
總投資額	:	200,000.00美元
總註冊資本	:	200,000.00美元(已繳足)
企業經營年期	: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業務性質	:	研製、生產及銷售與通訊系統有關之軟硬件
董事會成員	:	共有五名董事。現任董事為蔡祖平、王浙安、張政、盧春鳴及陳煥明

(e) 優能天際網絡(北京)

優能天際網絡(北京)乃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優能天際網絡(北京)之企業資料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企業類別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者	:	優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	蔡祖平
總投資額	:	300,000.00美元
總註冊資本	:	300,000.00美元(已繳足)
企業經營年期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業務性質	:	供應互聯網相關之軟硬件、系統維修及升級,並研製、製造及提供多媒體網上資訊內容
董事會成員	:	共有五名董事。現任董事為蔡祖平、王浙安、萬秋生、張政及徐鐘

有關董事、管理層人員、員工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

10.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專業人士之權益披露

王先生及蔡先生各自於本附錄第四段所述之公司重組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項協議將由股份首次獲接納在創業板買賣當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該等服務協議簡述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生效日期起計，其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ii) 王先生、蔡先生、萬秋生先生及張政先生分別享有基本月薪35,000元、35,000元、30,000元及30,000元，惟每年須經董事會審閱，但任何年度之增幅均不得超逾上一年度基本月薪之15%。
- (iii) 各執行董事享有溢利分紅，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所分派分紅之數額、時間或次數，惟大前提為各執行董事於任何財政年度獲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淨溢利6%。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控制之任何服務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其他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並無獲支付或授予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 (ii)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位執行董事收取約13,000元之酬金。其他執行董事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iii) 按照現時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之安排，執行董事或彼等所控制之公司將獲酬金或以實物利益形式支付之款額估計合共約為1,560,000元（不包括支付予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

緊隨配售完成後，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王先生	公司（附註1）	192,923,808
蔡先生	公司（附註1）	192,923,808
萬秋生先生	公司（附註1及附註2）	10,899,672
張政先生	公司（附註1）	7,266,42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Infonet Group Co., Ltd.持有。王先生、蔡先生、萬秋生先生及張政先生分別擁有Infonet Group Co., Ltd.已發行股本45.93%、45.93%、2.59%及1.73%之權益。
- 萬秋生先生於Infonet Group Co., Ltd.之權益乃透過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Smooth Gain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萬秋生先生及其妻子各持50%股權。

(e) 已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載有關於包銷商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之資料。

(f)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與若干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進行交易，詳情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h)及第71頁「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g)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倘不計入緊隨配售完成後而可能根據配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認購之股份，則Infonet Group Co., Ltd.將成為本公司唯一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因配售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75%。

附註：王先生、蔡先生、萬秋生先生及張政先生分別實益擁有Infonet Group Co., Ltd.已發行股本45.93%、45.93%、2.59%及1.73%。

(h)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本附錄「集團重組」及「重大合約」兩段及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

- (i) 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證券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ii) 各董事或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述之任何專業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創辦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i) 各董事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且不計及根據配售及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據董事所知，任何人士概無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或以上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
- (v) 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第三方主要股東

就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除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下列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

擁有人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股權百分比
海南中泰科技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杭州優能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20%

11.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以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通過之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接納可根據下文(ii)分段所述者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承受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股份之認購價乃(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及本公司簽發購股權證書當日（該證書應於購股權建議獲接納期限屆滿後七日前簽發）（「授出日期」）在創業板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

(iii) 最高股份數目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之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認購之股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七月

十三日起連續十年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bb) 倘任何一位人士獲授之購股權獲全部行使時，會導致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該人士。

(iv)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七年內，授出日期後三年起計至該七年期屆滿之日隨時行使。

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滿十年之前仍未到期之購股權，於上述購股權有效期內可繼續隨時行使。

(v) 權利屬承受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過戶，並僅屬承受人個人所有。

(vi) 終止受僱、身故及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受人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

(i) 因包括但不限於失職、破產、無力償債及觸犯刑事罪行被定罪等理由而被解僱；

(ii) 身故；或

(iii) 離職、退休、僱傭合約期滿或因上文第(i)及(ii)項所述以外之理由而終止僱傭合約。

則僱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於以下日期或之前失效：

(A) 在上文第(i)項之情況下，於僱員被解僱當日；及

(B) 在上文第(ii)項之情況下，於僱員身故後12個月之日；及

(C) 在上文第(iii)項之情況下，於僱員停職之日後三個月之日。

(vii)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尚有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因進行資本化發行、配售新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因發行股份以償付交易（本公司為其中一名交易方）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之任何變動除外），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將作出相應之修訂（如有），惟該等修訂須以承受人在該項變動後有權認購之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該項變動前相同及股份概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為基準。除在資本化發行之情況下，本公司當時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修訂乃符合上述修訂規定，即承受人在該等修訂後有權認購之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修訂前相同。

(viii) 全面收購建議或重整債務計劃之權利

倘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共同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份收購（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重整債務計劃或其他類似之計劃），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向全部承受人作出，惟在細節上可作出必須之修訂，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數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受人在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可全數或按照承受人向本公司發出之指示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除按上文所述行事者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之日自動失效。

(ix)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酌情考慮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向其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當日或短期內，須同時向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通知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接獲），連同接獲通知就認購股份所需繳付之全數款項之支票全數行使或行使其持有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

獲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

(x)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之全部條文所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承授人因此將有權收取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日或其後經參考記錄日期所派付或支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日）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起計10年內生效。於該期限屆滿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xii) 條款及條件之修改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否則本概要所述之大部份規定之修改，不得有利於購股權之承授人。

(xiii) 影響價格之發展情況

在發生任何可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之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可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格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隨初步宣佈年度業績或刊發中期報告前一個月之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公佈該等資料為止。

(xiv) 一般事項

(aa)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之「股份」應包括本公司因不時分拆或合併股份所產生之任何其他面值之股份。

(bb) 取消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將以不記名方式投票。

- (cc)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在終止前所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
- (dd) 購股權計劃將由一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員會管理。
- (b) 購股權計劃現時之進展
- (i)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計劃、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及批准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ii) 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股購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及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

12.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本公司已獲知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即一間或以上組成本集團之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Infonet Group Co., Ltd.、王先生及蔡先生（合稱「賠償保證人」）已根據賠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e分段所述之合約）作出賠償保證，以保證（其中包括）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有效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獲轉讓財產（按遺產稅條例第35條之定義）而須繳納任何香港遺產稅。

賠償保證契據亦載有關於有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就因或經參照已賺取、累計或收取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產生之稅項而作出若干賠償保證。

前述之賠償並不適用於若干情況下，包括(i)因任何行動或於未取得本集團賠償保證人之書面同意下，本集團成員之任何故意遺漏，而導致出現之稅項負債，惟該等行動並不包括：(a)於有效日期或之前之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該等日期或之前收購或售出资本性資產之一般過程中進行之任何交易或 (b)根據於有效日期或之前所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下進行之任何交易或 (c)於稅項而言，終止或被認為已終止作為本集團成員之任何包括本公司之任何成員之人士進行之任何交易；及(ii)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賬目所作之撥備。此外，上述之賠償保證契據並不包括任何稅項索償（見有關定義），其中包括，於有效日期後生效之法律上或實務上可追溯之轉變下出現

之徵收稅項，引致或計入之任何稅項索償，或於增加稅率之日期後引致或增加之任何稅項索償（該等稅率之增加具可追溯影響。）

13.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1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15. 開辦費用

本公司須支付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500美元。

16.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王先生及蔡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創辦人並無就配售及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獲支付現金或配發或給予證券或其他利益。

17. 專業人士之資格

以下為曾在本售股章程內作出意見之專業人士及／或名列本售股章程內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加坡發展亞洲	註冊投資顧問
中國光大	註冊投資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	專業測量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法律受託代表人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中國法律之執業法律顧問

18. 同意書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中國光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戴德梁行、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已就刊發本售股章程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售股章程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9.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中國光大、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0.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及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b) 董事相信，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之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d) Infonet Group Co., Lt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地址為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有關賣方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須受凍結期約束之主要、重要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